“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5.0”应用软件，及软件实施、维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V5.0”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2. 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的成熟产品，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若甲方将来有新的功能需求，需另行购买乙方与该需求对应的其他产品。
3. 甲方须在预付款付出后的一周内与乙方就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操作人员及其它必须的安排工作。
4.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定稿前，将相应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应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万用表、电烙铁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5. 甲方须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专门机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票据报表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6.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流程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模拟运行、上线评估、上线部署、系统切换、系统稳定、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7. 为保证医疗保险接口的顺利上线，门诊和住院医保接口的实施工作须同时进行。且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保中心和医保开发商，并准备好医保测试环境、相关文档、接口政策等相关实施条件。
8. 甲方在每个软件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9.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各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10.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1.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敲章）。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及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周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并将按此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13.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及四家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14.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80天内完成本合同，若180天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15. 乙方有义务将自身软件的运行环境的一般要求提供给甲方参考，但对于甲方将来整体硬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先进性和扩展性等系统运行性能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16. 甲方已使用或将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即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软件）的运行情况及结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也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购买的“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V5.0”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与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2.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医院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3. 乙方应帮助甲方整理“用户需求”，并按需求为甲方设置相应的功能。

4.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80天内完成本合同，若180天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5.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子系统的软件实施。

6.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敲章）。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甲方实施周期增加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7.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模拟网进行系统调试，并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之。

8. 乙方应在各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9. 由甲方操作引起的系统问题，相同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乙方将其排除在免费维护项目

以外。

10. 乙方负责对甲方应用软件中的潜在错误提供修改。

11.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13. 乙方将根据软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在甲方专门负责机构的配合下进行项目实施。

14. 建设期间或产品交付完成后，甲乙双方愿意就数据价值的进一步挖掘及深化应用协商开展合作，探索临床辅助诊疗AI算法模型与智能化应用、数据驱动的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支持前沿学术与科研创新，共同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诊疗服务水平与效率，实现临床价值、科研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赢。具体由双方进行专项协商约定。

15.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6.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信息系统且由甲方提供的数据标准、专有方法、模板、专有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保密。

17. 互联网医院（如在线复诊、远程医疗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视讯、流量、第三方通信、实名认证等服务是互联网医院运营过程中运营类成本，可以按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向乙方或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或另行签署运营合作协议。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或第三方公司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造成本合同项下互联网医院软件功能使用受限，乙方有义务提请甲方关注，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六、维护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子系统上线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该上线子系统为期一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

七、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各类约定的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按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调整实施计划而延误实施周期的，应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款项及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金。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一周内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若未及时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实施计划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若无故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等有效。

甲　　方：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2.12　　日　　期：2025.12.12